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娟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4,140,057.08	524,194,595.09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68,986.15	30,476,909.50	9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647,891.99	27,167,693.65	1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9,377,263.41	548,458,317.13	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1	0.0998	9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1	0.0998	9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1.58%	同比增加1.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95,502,940.40	18,229,957,661.01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7,799,362.93	2,149,430,376.78	2.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3,423.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513.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2,815.96	
合计	721,094.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3.58%	41,486,520	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0%	37,867,536	0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5,278,409	0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7%	10,000,060	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3号基金	其他	2.14%	6,540,000			
北京千石创富-招商银行-千石资本-华宝证券民隽金牛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4%	4,401,450	0		
北京千石创富-招商银行-千石资本-华宝证券民隽金牛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0%	4,279,627	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4号基金	其他	1.11%	3,390,04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3,263,700	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3,157,50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41,486,520	人民币普通股	41,486,52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867,536	人民币普通股	37,867,536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78,409	人民币普通股	15,278,409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6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3号基金	6,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0,000
北京千石创富-招商银行-千石资本-华宝证券民隽金牛2号资产管理计划	4,401,450	人民币普通股	4,401,450
北京千石创富-招商银行-千石资本-华宝证券民隽金牛1号资产管理计划	4,279,627	人民币普通股	4,279,627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4号基金	3,390,048	人民币普通股	3,390,04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3,7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157,505	人民币普通股	3,157,5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是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与前10名流通股东以及前10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9,498.59	2,088,659.82	52.23%	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应收票据	527,656,899.36	725,709,818.01	-27.29%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增加
应收账款	280,846,370.83	145,080,100.07	93.58%	发电量增加
其他应收款	5,790,856.69	1,440,483.99	302.01%	计提取水电量补偿费
固定资产	16,801,510,268.33	16,936,112,645.90	-0.79%	
在建工程	36,939,262.42	36,963,005.02	-0.06%	
应交税费	65,259,731.35	42,734,665.69	52.71%	售电收入增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64,140,057.08	524,194,595.09	7.62%	发电量增加
营业成本	238,785,088.59	221,215,338.00	7.94%	与发电量有关的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71,987.36	7,276,151.46	19.18%	售电收入增加
财务费用	169,956,722.46	204,285,349.21	-16.80%	利率降低,本金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68,986.15	30,476,909.50	91.52%	售电收入增加,财务费用减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377,985.93	663,142,449.02	6.52%	发电量增加,售电收入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79,142.47	54,547,742.99	-48.16%	付现成本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625,846.60	51,591,778.45	93.10%	售电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77,263.41	548,458,317.13	2.00%	发电量增加,售电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95,130.03	-196,363,640.82	-51.98%	基建投资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39,596.79	-432,070,534.06	-52.29%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源公司收到融资租赁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942,536.59	-79,975,857.75	-423.78%	以上综合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为更有效地保障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华电集团承诺:1.如华电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公司经营区域内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华电集团将书面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企业;2.如华电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租赁、出售、许可使用或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华电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3.华电集团承诺在一般日常业务营运中,给予公司的待遇不逊于华电集团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与公司的各项关系,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进行不利于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	2010年05月25日	长期	承诺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46.09%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240.92	至	13,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40.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预计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预计发电量增加会增加营业收入,二是贷款利率下调及提前归还贷款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靖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靖先生主持。

会议已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请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元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罗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于2016年4月22日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经股东方推荐,董事会提名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后附张利先生简历。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利先生:48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主管会计,龙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龙电集团财务部经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公司)总会计师,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总会计师。现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四名,实际出席监事四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宗法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罗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于2016年4月22日向监事会辞去监事职务。经股东方推荐,监事会提名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后附张利先生简历。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利先生:48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主管会计,龙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龙电集团财务部经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公司)总会计师,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总会计师。现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1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可以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一年。

3.承销商:公司将与各银行沟通后,确定承销商。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贷款进行置换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三、相关授权事宜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贷款进行置换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同意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至2016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吴元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予以单独计票。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1(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1层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50002;

传真号码:0851-8521892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9。

2.投票简称:黔源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黔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下列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选举吴元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5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同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李敏、石海宏

电话号码:0851-85218943、85218944

特此通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6年5月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黔源电力"(002039)股票　　股,拟参加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吴元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8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89号),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现对相关问题的回复披露如下:

1、广东乐源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13,213.46万元,本次交易对价8.67亿元,广东乐源100%股权估值为17亿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乐源权益价值(不含无形资产)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37亿元,评估增值1.02倍,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5.43亿元,评估增值21.78倍。请公司说明:

回复:

(1)评估报告中显示,本次评估范围未包括无形资产的最主要原因;

评估报告中表述不准确,应表述为在被评估单位的账面上未记录无形资产。广东乐源共拥有19项专利权,23项软件著作权,21项注册商标权,出于谨慎性原则,广东乐源将取得的该部分无形资产成本全部费用化处理,因此账面上无形资产价值为零。本次评估范围为企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中包含了企业全部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价值,其中非流动资产中包含了企业的全部无形资产,包括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的价值。

(2)使用上述两种不同估值方法估值结果产生差异的原因以及最终确定估值结论的理由;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差异的原因为: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的收入和销售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净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相比,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成本法评估中没有包括的人力资源、管理效率、客户关系、客户服务能力、研发技术团队、销售网络等商誉资产盈利能力的贡献。具体体现在:

1)管理优势

企业建立了自有的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可以对产品研发销售生产全周期管理;可对各个环节的效率成本实现有效的控制;各个中心的高层管理人员均在同领域有超过10年的工作管理背景经验。

2)专业人才优势

近10年自有研发团队积累,当前研发团队超过100人,超过30%在可穿戴智能产品领域有超过3年的研发经验,在智能可穿戴产品的结构工艺设计方面有经验;自建基础研发团队,自主开发运动、睡眠、跌倒、手势识别等计算机算法,掌握了智能可穿戴产品核心、关键的技术;在软硬件功能和兼容性方面的技术优势,同类产品的功能优于市面产品,并且与Android、iOS、Windows Phone均兼容;可穿带产品在技术上具有成熟性、领先性和超前性,在核心技术和服务平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多项创新,如在运动手表上创新使用触摸屏、安卓智能手表手机、红外蓝牙心率手表、运动管理云服务、带通话功能的蓝牙手镯、表带USB等,具有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海外市场超过10年,在海外特别是欧美地区积累了大量优质ODM客户资源,并与重要的客户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发目标市场,在国内也树立了智能可穿戴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领导品牌的公司形象。

4)差异化产品和服务优势

公司是蓝牙技术联盟成员,并通过CE、3C、RoHS、ISO、CPSC、ETA、GS等国际标准认证,坚持提供差异化产品和服务的策略,坚持不打价格牌,由于为ODM客户提供了产品从设计到研发生产端到端的整体服务,除了硬件产品,还提供配套的服务器平台和移动应用APP的开发维护服务,所以在单价高于同行的基础上,还能获得ODM客户的广泛认同。

鉴于成本法中未反映企业上述无形资产价值,包括人力资源、管理效率、客户关系、客户服务能力、研发技术团队和销售网络等无形资产,所以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论应该更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并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3)结合收益法评估过程补充披露预估过程、与盈利预测相关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根据企业的资本结构及历史经营模式的情况分析,采用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即经济收益流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产生的现金流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将各年折现值加总,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计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采用收益法预测的关键指标主要有收入的增长率、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折现率等参数,现分别介绍如下:

1)对收入的增长率的确定

首先详细分析了企业经营业务的历史销售情况、增长原因。通过历史财务数据分析,该公司从2011年陆续推出可穿戴产品以来,其销售增长迅速,2014年的销售增长率为292.65%,2015年的销售增长率为90.89%,呈现爆发式增长。企业高速增长的原因首先得益于国内市场上日渐增多的智能可穿戴设备以及在消费者中的日渐普及,国内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在2014年的规模为22亿人民币;在2015年,伴随Apple Watch的正式上市会极大的刺激整个智能可穿戴设备消费级市场规模的增加,国内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预计达到135.6亿人民币。

企业经过多年研发,形成了面向ODM客户提供智能可穿戴产品及云平台和移动应用APP的全套解决方案,目前主要面向欧美客户提供智能手环、手表硬件产品的设计、软硬件研发、云平台开发及维护、iOS/Android/Windows 移动应用APP的定制开发等服务,拥有从概念到设计、开发、量产、运维、售后服务,提供一站式智能穿戴整体解决方案的实力,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产品全面推向市场,形成企业近2年收入的大幅度增长。

其次,分析未来可穿戴产品市场的增长情况,结合企业2016年的销售预算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国内外市场推广计划、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确定未来的增长率。从国内可穿戴产品市场未来的增长情况来看,2016年,随着主要的智能可穿戴计算系统平台及大数据服务平台搭建完毕,下游设备厂商洗牌,基于健康大数据的服务类产品逐步成熟,产品差异化加大。2016年,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虽然增速有所回落,但预计市场规模依然会增到228亿人民币以上,市场规模较大。随着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产业链的设备大量出现和广泛应用,基于人体保健和医疗、运动追踪方面和智能手机辅助类、运动及健身应用程序市场有望在接下来的几年迎来高速的增长,智能可穿戴设备的需求将会受到积极影响。

企业积极拓展国外市场,通过B2B的ODM销售方式,产品直接销售给海外ODM客户,在稳定已开发的欧洲市场基础上,复制现有成功的营销模式,拓展美国、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可穿戴产品市场,企业已进入高速的增长期,预计2016年销售收入将会有大幅度的增长。对各项产品的销售情况逐个进行分析判断,企业生产的蓝牙运动手环、智能手表、蓝牙心率手环等产品会维持上年的增长,新研发的智能腰带、智能鞋垫和智能头盔等产品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经测算,企业预计2016年销售增长率将达到150%左右。以后年度的增长幅度主要考虑企业的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增长幅度会逐年降低,预计企业于2017年至2020年的销售增长率分别为50.08%、30.30%、13.38%、9.76%,2021年及以后各年度保持2020年的水平稳定不变。

2)销售毛利率预测

对销售毛利率的预测,首先分析公司的各项营业成本构成,包括材料费用、人工费用、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的分摊成本及制造费用等。由于经过多年经验积累,企业在生产成本控制上较好,再加上掌握核心的制造技术,产品毛利较高,2014年和2015年的平均销售毛利率达48.2%。对未来销售毛利率的预测,主要考虑到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毛利水平会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并趋近于行业平均水平。

3)净利率水平的预测

对净利率的预测,首先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财务数据,企业历史净利率水平较高,2014年净利率为18.45%,2015年的净利率为37.51%,呈现上升的趋势。对未来净利率水平的预测主要考虑到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毛利率水平会逐年降低,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会逐年降低,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会有所增加,因此会造成净利率水平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最终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4)折现率的确定

对折现率的预测主要是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其中通过wind资讯查询的沪深300股票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的上市公司Beta计算确定,剔除杠杆调整β t为0.9520;根据wind资讯查询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期的国债平均收益率(复利)为3.18%,本次无风险回报率Rf取3.18%;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为2.00%。经计算得到折现率为12.67%。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商誉的金额以及测算过程,给说明对公司的具体影